

我市邮政投递业务逐步恢复

本报讯（记者 管晓静 谭丽）10月9日，我市邮政就投递业务部门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在全市规定范围内开展邮件投递工作。目前，工作人员每天错峰上岗，12辆快递专车对当天到达和之前储存的文件、药品、防控物资等加急物品优先投递。

市邮政分公司邮件处理中心按照分区分级分类的原则，逐步有序恢复邮件快件运输和末端投递工作，目前，12辆投递运输车辆全勤运转，60余名员工在邮区正常上岗。目前只提供投递业

务，寄递业务暂时未开。从业人员满足属地返岗条件，落实定期核酸、体温监测、全程疫苗接种及个人防护措施，保证人员安全。

市邮政分公司包裹快递部主任鲍钧峰说：“目前，格尔木市邮政分公司邮件处理中心储存的邮件将近八万件左右，投递压力比较大，经过多方努力，从10月9日开始，党政军报刊、老百姓紧急的药品以及学生的书籍已陆续投递。”

为配合好疫情防控工作，业务人员

在投递过程中对邮件进行3次全面消杀，做好消杀配送记录，并签字确认。在配送时提醒用户取件回家后再次消毒，保证邮件快件安全。邮件处理中心同时增加营业场所消毒频次，对营业场所使用、接触过的桌椅、笔等用品用具，做到及时消毒。

针对医院、企业及群众有关涉疫物资及紧急救治药品等投递诉求，该中心积极协调各方力量，畅通投递通道，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确保企事业单位及群众急需防疫物资、母婴用品、

急救药品等及时投递。截至10月12日，邮政投递各类急需重要物资2000余件。其他积压邮件将在后期加大工作安排，尽快投递。

由于受本轮疫情影响，部分邮件快件寄递服务时间会延长，邮件处理中心提醒大家及时关注邮政快递企业提示信息及政府部门官网发布的消费提醒，对于不能及时送件的客户希望大家理解。同时，提醒大家在收取、交接、拆开邮件快件时要做好个人防护。

黄旭：一马当先战“疫”线 履职尽责显担当

本报讯（记者 张金凤）自疫情发生以来，市人民检察院干警黄旭自愿参加志愿服务，义无反顾赶往南山口检查站执行疫情防控工作，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一名一线工作人员在关键时期的使命与担当。

“您好，请您出示健康码、行程码”“请保持2米安全距离”“您好，请佩戴口罩”，这些话他每天不知道要重复多少遍。检查过往车辆、查看“双码”、核验身份、登记信息……他每天重复着同样的动作，不敢有丝毫的疏忽和懈怠。累了，席地而坐；渴了，拿起身旁的矿泉水就往嘴里灌；饿了，泡上方便面就吃；困了，就背靠背，靠车、靠隔离墩，或是随意找个地方席地而卧。一轮值班下来，卸下防护口罩后脸上是深深地印痕，脱下防护服浑身上下已经湿透。他夜以继日，争分夺秒与病毒赛跑，全力防控疫情蔓延，守护身后万家灯火。黄旭说：“格尔木是生我养我的地方，能在这样关键的时刻，成为一名志愿者，为格尔木疫情防控工作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而感到无比自豪。我们将以守土有责、守



黄旭在疫情防控一线检查。

土尽责的责任感、使命感倾心守护自己的城市。”

黄旭主要负责对外来人员体温测量，健康状况询问，并进行登记。在具体工作中，需要直接接触过往人员，意味着有更大的感染风险。值班当中，经他检测的车辆达1万余辆，接触人员4万余人，为全市疫

情防控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

从疫情初期格尔木的高温暴晒到入秋后夜晚的冷风入骨，黄旭始终坚守在一线，坚决当好疫情防控“守门员”。作为一名“逆行者”，他用实际行动践行着自己的担当，用自己的实际行动生动地诠释了一名志愿者的奉献精神和本色。

本报讯（记者 李莎莎）近日，市工商科信局开展成品油领域“大排查、大整治”集中检查行动，全面排查整治成品油流通管理企业风险隐患，进一步加强成品油领域安全生产管理，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此次检查抽调了中石油、中石化格尔木销售分公司安全管理专家进行交叉检查，通过现场检查的方式，督促企业健全和完善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检查组重点检查了加油站安全标识是否齐全，消防器材存放是否标准、使用是否正常，仔细查看了加油站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值班值守台账。

此次共检查加油站7座，排查出安全隐患18条，并责令企业限期整改，现场整改6条。要求相关企业坚持自查整改，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加强日常检查，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应急处置预案，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工商科信局开展成品油领域集中检查行动

《青海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正式发布

青海日报讯（记者 丰峤）10月11日，记者从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获悉，由省工信厅负责起草的《青海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下称《条例》）经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的《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同时废止。

《条例》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立足当前我省中小企业发展实际，着眼于优化我省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积极回应中小企业诉求和呼声，充分发挥市场的决

定性作用，强化政府扶持力度，着力解决中小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转型难、权益保护难等突出问题。《条例》共7章43条，重点在财税支持、融资促进、创新创业、服务保障、监督检查等方面作出了一系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规定。

《条例》规定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指导服务、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

《条例》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发展基金和续贷周转资金池的设立、使用等作了具体规定。针对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金融机构、中小企业会商机制，推进和支持普惠金融体系建设等一系列融资促进措施。

《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创新创业、人员培训、对外合作等公益性服务，并对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应急援助救济机制等作了具体规定。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情况监督检查，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条例》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条例》重点对上位法中原则性条款进一步细化实化，增强了地方性法规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将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活力，保障中小企业健康成长，提升中小企业发展总体质量。